

《廣深港高鐵（一地兩檢）條例草案》

委員會審議階段

由范國威議員動議的修正案

- | <u>條次</u> | <u>建議修正案</u> |
|-----------|--|
| 1(2) | 刪去 “。” 而代以 “，並於廣深港高鐵香港段終止運作的日期起失效。”。 |
| 3(1)(a) | 刪去 “根據《合作安排》第三或七條，”。 |
| 3(1)(b) | 刪去 “根據《合作安排》第四條，內地法律適用並由內地實施管轄的事項，” 而代以 “與出入境通關相關的內地法律，” |
| 3 | 刪去 “(2) 《合作安排》第三、四及七條的中文文本，載錄於附表 1 中文文本。上述條文的英文譯本，列於該附表英文文本。” |
| 5(1) | 刪去 “營運中的客運列車 (包括在行駛中、停留中和上下乘客期間的客運列車) 的車廂” 而代以 “客運列車的車廂，在任何情況下”。 |
| 5(1) | 刪去 “內地口岸區” 而代以 “香港司法管轄區”。 |
| 5 | 刪去 “(2) 就第 (1) 款而言，在以下期間，客運列車並非營運中——
(a) 客運列車在石崗列車停放處內的期間；或
(b) 客運列車在由石崗列車停放處前往西九龍站的行程途中，或在由西九龍站前往石崗列車停放處的行程途中。” |
| 6(1) | 刪去 “視為處於香港以外並處於內地以內。” 而代以 “視為處於香港以內，”。 |
| 6 | 刪去 “(2) 在 1997 年第 6 期《憲報第 5 號特別副刊》刊登的 1997 年 7 月 1 日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令》第 221 號所公布的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區域界線，不受第 (1) 款影響。” |